

國立溪湖高中 114 學年度科展班級化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

為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，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創造能力，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機會，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，特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三、作品內容：

凡屬中學階段應用科學(包括電腦)等學科範圍內，合於下列各條款者均得參加展覽。

- (一)研究題目以當年度教材為研究內容。
- (二)與鄉土及社區有關之科學研究。
- (三)有關科學之創新、發明、研究及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習結果。
- (四)科學原理、定律、觀念、精神、態度、方法之闡釋或介紹
- (五)經蒐集、整理、能做有系統陳述之科學資料。
- (六)科學實驗儀器、機具、或模型之製作方法。
- (七)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。

四、作品組別：

- (一) 數學科
- (二) 物理與天文學科
- (三) 化學科
- (四)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(五)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(六)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(七) 農業與食品學科
- (八)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- (九)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- (十) 電腦與資訊學科
- (十一)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- (十二)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。

五、指導教師：

請與科展相關科目之教師協助指導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全校學生均可提出研究計畫報名參加。
- (二)每件研究計畫參與之學生不得超過三人，指導教師不得超過二人。

七、評審及獎勵方式：

- (一)評審委員由校長聘任本校與科展相關科目之教師擔任。
- (二)每組錄取特優一名，優等一至三名，佳作若干名，由學校發給獎狀。未達水準者名次得以從缺。
- (三)評分標準：
 1. 創造能力占 35%。

2. 科學思考能力占 25%。
3. 完整性占 15%。
4.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占 15%。
5. 實用價值占 10%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~12月19日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
<https://forms.gle/lbQGJrvtrPmfJSAG6>。

九、校內科展成果報告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2月12日。

十、校內科展評選日期：115年2月25日。

十一、展覽時間：另行公佈。

十二、展覽地點：另行公佈。